

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(所)

日期：113/05/24

主旨：檢陳教育學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記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鑒核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。

擬辦：如奉核，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二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00 113/05/24 12:11:18(承辦):

2.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系主任 張00 113/05/27 14:28:42(核示):

3.師範學院 院長 陳00 113/05/28 10:14:21(決行):

閱(代為決行)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

主持人：張00主任

紀錄：黃00

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討論提案較為簡單、有時間上的限制，故採用通訊開會。本次會議有三個提案，主要追認數理教育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、討論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以及 EMI 課程等，請委員協助審查。

貳、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【113 年 1 月 5 日中午 12 時 10 分】

- 1、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、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。
- 2、通過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文授課及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案。
- 3、通過各學制 113 學年度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、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「教學內容概述」及「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、「升學領域」，以及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與職涯進路地圖。
- 4、通過 113 學年度大學部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為「教育與心理」、「教育與社會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*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(如附件 P.1~4)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因應師資調配不易及學生修習之意願，部份課程擬調整開課學期別，表列如下：

學制	課程名稱 (即將開課班級及學期；必選修別)	說明
數理教育 碩士班	非制式數理學習(碩一下，選修)	原碩二上課程，因應學生學習需求，改於碩一下開課

決議：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：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12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，超過二分

之一，照案通過。

***提案二**

案由：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博士班課程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」、「教育名著專題研究」、「質的專題研究」及「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」擬申請以全英文授課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姜00老師提碩博合開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5~13。
- 2、洪00老師提碩博合開、「教育名著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14~18。
- 3、陳00老師提博士班「質的專題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19~22。
- 4、何00老師提碩士班「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」（選修、3 學分、3 小時）以全英語授課，申請表如附件 P.23~26。
- 5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二項規定(如附件 P.27~30)，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

決議：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12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，超過二分之一，照案通過。

***提案三**

案由：本學系楊00老師擬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P.31~32)。
- 2、教師鐘點時數則依 EMI 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，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門課程至少 1 學分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每 1 學分以 1.5 倍鐘點核計。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，以提升 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外加「專業英文補救教學」時數，每 1 學分以 0.3 倍鐘點核計，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。
- 3、楊00老師擬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「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」(碩一下，3 學分，3 小時)，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 EMI 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.33~40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